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鍾潔
電話：037-730573 分機16
傳真：037-000000
電子郵件：cchung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苑裡鎮文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201879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87910_1120817-來文-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.pdf、
0187910_1120817-附件一-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」第二次修正計畫，請轉知鼓勵貴校及人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7日臺教資（三）字第11227032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教師跨校合作，刪除「優良教案」徵選對象教學團隊須為同校之規定，調整後規則為：「全國中小學教師個人或教學團隊（係指現任教師【含代理、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】、主任及校長，至多4人組成）」，其餘無異動。
- 三、徵件資訊請詳閱附件，或至本方案網站最新消息處查詢(網址：<https://pads.moe.edu.tw/>)。
- 四、聯絡資訊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總計畫辦公室，電話：04-2218-1098、Email：
asdl@mail.ntc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(含國小部)、本縣公私立國中(含國中部)、本縣各高級中學(高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